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点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陈隆峰先生、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意对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杨亚军因拟离职而被取消获授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资格；除此之外，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符。为此，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

(二) 审议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 2017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 7,94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92%；预留 1,3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08%。预留的 1,3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本计划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召开董事会授予。本次授予人数：92 人。授予价格：2.28 元/股。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